

《停车场（库）管理系统功能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背景

（一）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

目前，国内已发布的停车场管理系统相关标准，主要聚焦于停车场设施建设与安全管理，对管理系统功能在数据交互、智慧服务、行政监管等方面的规定较为笼统。例如，对管理系统与外部平台之间的数据对接、面向市民的预约停车等智慧停车服务，以及满足行政管理数据需求等方面，现行标准都未进行明确规定，因此，不足以支撑深圳市公共智慧停车平台的服务实施。

（二）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与意义

当下，深圳城市化进程加速，车辆保有量持续攀升，停车难题愈发凸显。传统停车场（库）管理模式因缺乏统一标准与智能化手段，致使资源利用效率低，还引发了交通拥堵等问题。因此，针对停车场

（库）管理系统制定一套全面、科学的标准，对于提升停车场（库）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，缓解城市停车压力，具有迫切性和必要性。

市政府高度重视停车问题。市政府七届 65 次、104 次常务会作出工作安排，明确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市公共智慧停车平台建设。要实现智慧停车服务，停车场（库）管理系统不仅要完成基础停车管理任务，还需具备信息发布、预约停车、错峰共享等功能。而这些功能的达成，依赖于统一的技术标准与规范，以此保障不同品牌、不同系统间的兼容性与数据共享。现实中，深圳市场上停车场（库）管理

系统种类繁多，功能参差不齐，缺少统一标准，导致数据难以互通，形成“数据孤岛”，严重制约了公共智慧停车平台的推广与应用。故而，制定本标准是落实市政府智慧停车工作部署的关键步骤，对支撑深圳市公共智慧停车平台的稳健建设，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。

二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》，本文件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，项目完成期限为 18 个月，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4 月。

（二）主要起草过程

1. 准备阶段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

对停车场（库）管理系统的现状进行了广泛调研，收集了各类停车场（库）管理系统的功能特点、存在问题及用户需求，同时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现有标准，为标准编制奠定了基础。

2. 立项阶段，2024 年 3 月至 10 月

基于前期调研成果，撰写并提交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，2024 年 10 月 17 日正式获批立项。

3. 组织起草阶段，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

2024 年 10 月，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，明确任务和分工。通过实地调研、文献资料研究、相关规范性文件查阅，确定标准草案框架。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，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，以标准草案框架为

基础逐步完善标准各章节的具体内容。期间多次组织内部讨论，完善标准草案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

（一）主要内容的依据

本文件主要依据深圳市停车场（库）管理的实际需求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制定。在功能要求方面，充分考虑停车场（库）运营管理、智慧停车服务、行政管理等多方面的实际操作流程和数据交互需求；在性能要求方面，参考相关信息技术标准，确保系统稳定、可靠和数据准确。同时，借鉴了国内部分城市在停车场管理系统功能规范方面的有益经验。

（二）与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

根据调研，目前国内与停车场（库）管理系统相关的标准有 GA/T 761-2008《停车库（场）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》、GA/T 1302-2016《停车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》、SZDB/Z 282-2017《停车库（场）车位引导及定位系统技术要求》。GA/T 761 主要侧重于对停车库（场）安全管理系统的规范，确保停车场的安全防护、监控等方面符合标准，为停车场的安全运营提供保障；GA/T 1302 聚焦于停车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用技术条件，从信息系统的架构、功能模块等方面进行了规定，提升停车服务的信息化水平；SZDB/Z 282 着重对车位引导及定位系统提出要求，优化停车场内车位的引导和定位功能，提高车位使用效率。

本文件则围绕公共智慧停车平台服务实现，规定停车场（库）管理系统应满足的基本功能要求和拓展功能要求。在功能要求的全面性上，本文件不仅涵盖了上述标准中的部分内容，如安全管理、车位引导功能等，还进一步拓展到与公共智慧停车平台的深度融合，提出了停车预约模式（全量/部分、刚性/弹性、配额/实时等）、错峰停车服务规则设定等要求。

四、主要条款的说明及技术依据

（一）范围

明确本文件适用于本市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停车场（库）管理系统的设计、施工，涵盖了各类停车场（库）管理系统应具备的总体要求、应用功能要求、性能要求和信息安全要求，确保标准适用范围广泛明确。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引用了 GA 36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》和 GA/T 833《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》，为车辆信息采集和车牌识别功能提供了技术依据，确保数据准确规范。同时引用了 GA/T 761《停车库（场）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》，作为停车场（库）管理系统信息安全要求的技术依据。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本章对停车场（库）管理系统、车位总数、空余车位数、公共智慧停车平台、智慧停车服务等一系列关键术语进行定义。这些定义基

于实际情况，并参考了行业惯例和相关技术规范，确保准确和通用，避免歧义，便于各方理解和执行标准。

（四）总体要求

本章规定了停车场（库）管理系统设计、建设与运行的基础条件，包括通用联网功能、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、时间同步功能等，这是系统后续功能实现的前提。

（五）应用功能要求

本章明确了停车场（库）管理系统应具备的各项功能，包括信息管理、出入管理、计费缴费管理等基础功能，以及线上智慧停车服务关联功能和行政管理需求关联功能，是停车场（库）支撑公共智慧停车平台的智慧停车服务的关键。

（六）性能要求

本章对系统的响应时间、识别准确率、数据处理能力、故障恢复时间等关键性能指标提出了具体要求，确保系统在高并发、复杂环境下仍能稳定运行，为用户提供高效、可靠的停车服务。

（七）信息安全要求

本章规定了系统应符合的信息安全要求，应符合 GA/T 761 表 1 中 C 的规定。

五、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

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。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编制组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，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，在标准起草过程中，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。

七、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

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，建议通过广泛的标准宣贯，推动多方应用，助力深圳智慧停车行业大力发展。

建议针对停车场（库）运营企业、系统服务商等单位开展标准宣贯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，熟悉规范内容，加快标准实施。

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停车场（库）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的监督检查，将标准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，对不符合标准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标准有效实施。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